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经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各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为本次交易所指定的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9日

